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或“标的公司”）89.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划分标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双方在产品与技术、研发、供应链及市场资源等多方面均具有协同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市明德正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胡云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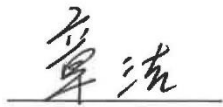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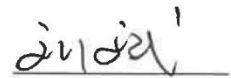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章洁



李志诚



刘斌

